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杭师大〔2021〕第70号《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本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所有记实加分，需以当学年获得为准。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1.具体内容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八个方面。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文明守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实践活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劳动教育：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2.加分标准

基本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类别	评价具体要求	计分情况
政治表现	被评为入党积极分子、中共党员（预备党员）、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党校优秀学员、军训优秀学员。	5/项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业余团校或党章学习或党校等知识培训并合格。	5
	参加学校、学院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 4 次及以上,并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团日活动次数达 90%及以上。	5
	学习强国积分总数位列全院学生总数前 50%。	5
	参与校级“两课”优秀论文大赛、思政论文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活动等思政比赛。 注：获奖者，可在参加基础上再+5。	2
	党员一学年不参加学习强国学习累计 10 天及以上。	-5
	不参加青年大学习 2 次及以上。	-5/次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参加非法组织或参加未经允许的游行示威或聚会、发表或散布不适当言论等。	-30
	规定必须参加的政治学习或其他相关活动，未经批准缺席 2 次及以上。	-10
	本学年受过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0
学习态度	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	-30、-20、 -15、-10、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大一学生参与学术讲座次数不少于 6 次，大二学生参与学术讲座次数不少于 4 次；大三学生参与学术讲座次数不少于 2 次。(根据当年度学院发布为准)	5
	上课出勤良好，在学校、学院学风检查中无迟到、早退、旷课、夜不归宿现象。	5
	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	8
	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30%，或学习进步明显，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30%及以上（注：大一综合测评不安排学习进步项）。	10

	学期晨读次数均达到晨读活动要求。（晨读要求次数在学期初活动时发布）	5
	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	-10
	学期旷课达 6 节及以上。	-20
	被学风建设检查通报。	-20
	因学习态度或学习作风问题多次被任课教师点名批评，并未及时改正；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	-10
	某个学期晨读未达到学院要求的次数。	-5
身心健康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 注：获奖者，可在参加基础上再+3。	2
	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大三、大四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大一、大二当学年两学期体育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或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可加+3（不叠加）。	8
	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体质测试成绩或体育成绩低于 60 分。	-8
	闪动校园未达到规定次数。	-5
文明守信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无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	5
	在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中，优秀率都达到参评学年要求（由学院发布）及以上。	5
	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	8/项
	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	5
	有违法犯罪行为，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	-50
	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	-30
	因兼职刷单、赌博、裸聊和招嫖等违法或违纪违规造成诈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	-30
	所在寝室本学期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	-10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	-10
	诱骗、胁迫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中传教的，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正规的场所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	-10
	在寝室违规使用电器，通报一例全寝扣分，按发现次数叠加扣分。	-30
	在学工系统上报名活动后，无故不参加活动次数超过 2 次及以上,或私自转让活动 2 次及以上。	-10
	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骑车带人等交通违规行为首次被查处，受到校保卫处提醒的。	-10
	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骑车带人等交通违规行为多次被查处，受到校保卫处通报的。	-30/次
	课题未按时结题、各类比赛申报材料作假等失信行为。（排名第一成员减满，其他成员减-3 分）	-5
实践活动	自主报名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者，可在参加基础上再+5。（同一赛事，不同级别，不累加。）	5/项
	自主报名参加科研项目（如新苗人才计划、“星光计划”、本创、国创）的。	5
	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比赛，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团队，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5
	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很好完成工作任务。	5/项
	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说课大赛、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团队获奖需要提供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3/项
	参评学年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义工服务活动 20 个小时及以上者。 注：不满 20 小时，但是参加志愿者活动两次及以上者，可+2。以院青协统计的志愿汇时数、院勤工统计的义工时数为准，其他情况由院团委认定。时间由学年开学至暑假结束时间内计算。	5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20
	未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10
	无故不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10
团队精神	一学期从未参加任何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	-5
	荣获校级、院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等荣誉。	校级：5/项 院级：2/项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先进班级”“优良学风班级”“十佳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十佳文明寝室”“特色寝室”“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样板党支部”“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百优团队”“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等集体荣誉的成员。	5/项
	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	5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3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10/次
艺术素养	参与文艺活动，为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	3
	参加文艺类比赛。注：获奖者，可在参加基础上再+3。	2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要求，获得足额劳动观念时数。（2个劳动观念时数）（具体实施要求以学院发布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为准）	2
	劳动教育要求，获得足额劳动实践时数。（6个劳动实践时数）（具体实施要求以学院发布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为准）	3
	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	5
	本学年劳动时数无故未达到学院要求。	-8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素质拓展等六方面。

1.具体内容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艺体特长。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2.加分标准

发展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发展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类别	内容	加分分值标准			
		职务/工作实绩	优秀	良好	备注
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优秀率不超过干部人数的30%。所列学生干部职	校、院级组织主席团	18	15	①担任学生干部等的加分任职时间要求为一学年。不满一学年，满一学期的，按50%计分；不满一学期的不计分。 ②班级学生干部（不含寝室长）加

	位仅供参考，如有其它任职只要凭证齐全均可参照此标准加分)	校、院其他学生干部（如部长）、班长、团支书、副班主任、学生社团社长	11	8	分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的班干部学生进行民主测评，根据优秀率投票产生考核优秀的班干部进行加分； ③班长、团支书以及其他班委，按照学期任职情况加分。任职一学期的按照 50%计分，任职一学年的满分计分。 ④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官方认定为准，其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对工作进行鉴定，将书面意见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加分； ⑤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干部的加分，由学院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⑥寝室长考核标准：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达到 95%，评为优秀；达到 85%，评为良好；达到 70%，评为一般； ⑦兼职干部的加分原则上仅就高一次加分，如有得二优及以上者，在高分上再加 2 分；得一优一良者在高分上再加 1 分；得二良者就取最高分加，不再累加。 ⑧注：学院学生组织中部长、干事的考核由主席等组织开展，主席等
		班委、学生组织干事、新生学长、学生社团部长	8	5	
		寝室长、学生社团干事	5	3	

					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校级组织的考核以组织发文为准，优秀率按照要求为不超过 30%。 ⑨班级考核良好，但获评校级优秀的心理委员可按班委优秀加分，+8。
	参加志愿服务 20 小时以上	20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 0.5 分，四舍五入计时，上限为 10 分			
科研创新	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论文比赛、学科竞赛并获得荣誉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45	①竞赛项目评定以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定级，市、校、院级项目按照奖状落款为准。 ②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③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④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⑤其他比赛加分上限为 10 分。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40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35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30	
			省三等奖	25	
			国家级优秀奖	20	
			省级优秀奖	15	
		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30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25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20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15	
			省三等奖	12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15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10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8				

	科研项目	省三等奖	6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	12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8	
		校“星光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其他比赛（不在学校列入的竞赛范围内的）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奖
		国家级比赛	8 7 6	4
		省级比赛	7 6 5	3
		市级比赛	6 5 4	2
		校级比赛	5 4 3	1
		院级比赛	4 3 2	0
	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每项 25 分		团队申请者，团队第一名+25 分，排名往后一位-5 分。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 5 分		团队申请者，第一名+5 分，排名往后一位-1 分，最低分数为 1 分。
	在各级各类	一类期刊	50	①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

	刊物、报纸、杂志、网络上发表文章	二类期刊	40				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期刊类别的认定，参看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的通知》	
		三类期刊	30					
		四类期刊	20					
		五类期刊	10					
		其他刊物	5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3					
备注	科研项目与论文发表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加分比例均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均为 1。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发表作品必须在测评学年公开发表，未发表（只有用稿通知）作品不计分。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其他刊物、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和其他刊物、校网或官方微信达标作品总共加分至多不超过 15 分。							
文体特长	各类文体竞赛中荣获名次	级别/名次	破纪录	第 1/2 名	第 3/4 名	第 5/6/7/8 名	①不同比赛项目可累计。 ②如十佳类比赛没有具体名次，按 2/3 名算。 ②若文体类比赛按一至三等奖计算，则参照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7/8 名计算。 ③团体项目奖状上有名字可加分，其余参与者每项目按照原有加分的一半加分。	
		学院	8	6	4	3		
		学校	10	8	6	4		
		市	12	11	8	5		
		省	16	13	10	7		
		国家	18	16	13	10		
	本学年获得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	钢琴十级、声乐十级、舞蹈十级+10 分（分值依据等级递减）；书法：高级+6 中级+4 初级+2						

	关资格等级 证书	
技能素质	考取各类职业证书（每项只能加分1次）注：若同学年，同时通过两个级别的同类考试，按最高分计算。如同学年考过四六级，只按六级计算。	朝鲜语专业同学通过韩国语 TOPIK 能力考试达到 5 级+3；达到 6 级+8。
		英语、翻译、朝鲜语专业同学通过专业四级考试+3，通过专业八级考试+8。
		日语专业同学通过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2 级别+3,N1 级别+8。
		日语、朝鲜语专业同学本学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3；六级（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6，通过六级口语考试+2。
		英语、翻译专业同学通过通过韩国语 TOPIK 能力考试达到 4 级+2；5 级+2；达到 6 级+8；通过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2 级别+3,N1 级别+8。
		英语、翻译、日语、朝鲜语专业同学通过德语四级+2；六级+4；通过法语四级+2。
		英语、翻译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520 分及以上+6，通过六级口语考试+1。
		雅思 6.5 分以上+2；7 分以上+4；7.5 分以上+6；8 分以上+8 分。
		新托福 90 分以上+4；95 分以上+6。（有效期内仅能记一次分）
		计算机一级+3；二、三级+6。
		普通话二甲+3；一乙+6；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证书+9。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NAETI）四级+4，三级+6，二级以上+8，同声传译+8。
		上海市英语中/高级口译证书、上海市英语中/高级笔试通过证书、剑桥商务英语证书、翻译资格证书（英语、日语、朝鲜语）、其他小语种考级资格证、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5。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公益服务等特殊事迹，获得院校或区县、省市、国家级以上通报表扬	分别+8、+12、+15
	应征入伍	20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学习交流活动	15

	作为受邀嘉宾参加市级以上活动、会议、论坛等	8
	大学期间自主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15
	获如“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校、省市、国家级以上荣誉称号	分别+8、+12、+15
	“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百优团队”获“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	分别+8、+15
素质拓展	积极参与学院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常规活动，增强个人综合素质	活动积分*0.8 计入发展素质总分，如本学年活动积分 10 分，即 $10*0.8=8$ 分计入综合测评。大一 每学期封顶最高 15（学年最高总计 30）、大二每学期封顶 10（学年最高总计 20）、大三每学期封顶最高 3（学年最高总计 6）。

3.其他事宜

大一学年 活 动 积 分超过（包含）8 分，大二学年 超过（包含）5 分，大三学年 超过（包含）2分方可参评奖学金。

专升本学生 活 动 积 分和讲座次数均不做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大三的各项评定要求进行。

第二学位学生编入行政班级，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大三的各项评定要求进行。

（三）知识水平

1.评价依据：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评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级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两名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意见进行评议；学习部对班评结果进行审核；最终将评价考核表提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进行学院评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评议结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自 2021 级学生起，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及学生会主席、学习部部长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本人自评。本人在学工系统上录入综测加分项自评分(知识水平除外)。

2.班组评议。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初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审核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的成绩。

3.学院审核和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含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 3 个单项的分数及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反馈给学生，并在班级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班级初次公示之日起 1 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2 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

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 5 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班级公示。公示无误后经班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1.“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学生，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2.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如学生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学院评优评奖委员会查实，可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如在综合测评完成公示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可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5 月

附件 1

2022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数学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临床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物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	教务处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	音乐学院
24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物理学院
2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26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27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28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数学学院
29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0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1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32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33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34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35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护理学院
36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7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8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物理学院
39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0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41	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2	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3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44	大学生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5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6	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省	体育学院
47	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省	音乐学院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	基础医学院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3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数学学院
5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学院
6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9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	美术学院
1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临床医学院
14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设计)竞赛		
1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个人赛）	省	经济学院
16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6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7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朗诵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9	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备注：一类赛事表格中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国赛全名为：“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 (2022 版)

一、期刊级别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其它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 会议论文集。

附件 3

发展素质评定技能素质条目参考依据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发证部门	备注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 (NAETI)	二级以上	人事部 教育部	
	三级		
	四级		
	同声传译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师 (中级)	财政部	
	助理会计师 (初级)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单科成绩合格		财政部	
理财规划师	二级	财政部	
	三级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一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三级		
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一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三级		
育婴师	高级育婴师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学前、特殊教育等专业
	育婴师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三级		
	四级		
涉外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三级		
	四级		
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营销师(一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营销师(二级)		
	助理营销师(三级)		
	高级营销员(四级)		
企业培训师证书	企业培训师(二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助理企业培训师(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四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人力资源管理员(四级)		
电子商务师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二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或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助理电子商务师(三级)		
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项目管理师（二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项目管理员（四级）		
企业信息管理师资格证书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一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信息管理师（二级）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三级）		
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物流师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师		
	助理物流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化学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水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营养配餐师资格证书	营养配餐师(三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

	营养配餐员（四级）		化学等相关专业
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水分析检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级		
	中级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级		
	中级		
维修电工	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级		
	中级		
无线电调试工	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级		
	中级		
电子设备装接工	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级		
	中级		
电子元器件检验员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普工钳工、机修钳工、模具钳工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模具制作工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计算机辅助制图员、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程序员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普通车工、普通铣工、镗工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高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级		
SolidWorks 认证	CSWP 工程师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CSWA 助理工程师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 计师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维修电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普通电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电机装配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 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高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电工上岗证	合格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 证书	高级工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前厅、餐厅、客房服 务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国家人事部	
导游员资格证书		旅游局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 员资格证书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商务部	
报关员		国家海关总署	
报检员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体育行业特有职 业资格证书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 二级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 三级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四级			
裁判员等级证书	国际级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体育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际健将级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健将级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商务英语证书(BEC)	高级	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UCLES)		
	中级			
	初级			
国际商务英语等级证书	中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协会		
	初级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ETTBL)	中级	中国商业联合会		
	初级			
上海市外语(英、日)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高级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办公室		
	中级			
	初级			
上海外事联络陪同口译证书(LEIAT)		上海市会议和商务口译考核办公室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	N4 级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非二外	
	N3 级			
	N2 级		英语二外	
	N1 级		日语专业	
				英语二外
SPSS 认证	高级	spss 亚太总部		
	初级			
微软 Office 认证	大师级	微软公司		
	专家级			
	专业级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		Adobe 公司		
Oracle, java 等认证证书		Oracle 等公司		

思科认证	CCNA	思科公司	
	CCNP		
	CCIE		
华为认证	HCDA	华为公司	
	HCNP		
	HCIE		
H3C 认证	H3CNE	华三公司	
	H3CSE		
	H3CTE		
CAD 认证工程师	一级	Autodesk 授权培训中心	
UG 设计师		国际认证	
UG 工艺师		国际认证	
Pro/E 认证		原厂认证	
CEAC 平面设计师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网页设计师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应用高级工程师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管理员		
CEAC 网络应用认证	网络应用高级工程师 CSNAE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网络应用工程师 CNAE		
	网络管理员 CAN		
体育舞蹈考级证书	五级（含）及以上	省体育舞蹈协会	
	铜牌证（含）及以上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体育舞蹈教师等级证书	三级（含）及以上	省体育舞蹈协会	
	国家级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6 级（含）及以上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小学教育、艺术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文联	限美术学、艺术设计专业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中国保险业协会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企业协会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 证书	中国市场营销总监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中国 市场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助理		
ERP 应用师证书	高级 ERP 应用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 考试中心	
	ERP 应用师		
	助理 ERP 应用师		
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 (ICMA)证书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单科成绩合格 单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高级国际商务单证 员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国际货运代理师	国际货运代理师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 师		
	高级国际货运代理 员		
国际商务跟单员	高级国际商务跟单 员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跟单员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 格证书	高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级		
	初级		
国际商务秘书职业资 格证书	高级国际商务秘书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企业协会	
	国际商务秘书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助理广告师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会展策划师证书	二级会展策划师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文化产业分析师证书	二级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司法部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考 试合格证书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 流中心	
	EDA 设计与开发		
	PCB 设计		
	电子组装与调试		
	通讯终端设备维修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机动车驾驶证	C 及以上	公安部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	高级	国家汉办	
	中级		
	初级		